



國立花蓮女中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行前通知

總機：03-8321202，分機：生輔組(140)、學務處(130、131、135)

學生宿舍：08:00-17:00 請打 03-8321202 轉 141、夜間 20:30-22:00 請打宿舍舍監 038359519 轉 200

一、新生始業輔導須知：

(一)日期：8月26日(三)、27日(四)、28日(五)；**新生始業輔導為重要集會，全體新生皆必須參加。如遇臨時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參加者，請致電分機 03-8321202 分機 130、140、135 向學務主任請假。**

(二)時間：最早 07:00 後可入校，請 07:50 前到校(遲到者登記 1 次)，17:00 放學；中午於校內午餐，不可外出。

(三)服裝：三天均著本校制式運動服(白色上衣+紅色運動褲，可自行斟酌是否攜帶校服外套)。

(四)上學方式，可選擇：

1. 步行：菁華街、海濱街校門進出。

2. 腳踏車、**電輔車、掛牌微電車**：可依行車路線入校園(請參考第附件一動線圖)。

3. 搭公車：掌握各班次到站時間，於最近停靠站下車再步行到校，切勿遲到。

4. 家長接送：學生上下車地點規劃如后：

(1) 汽車接送，於前門小停車場、救國團前停車場處，或菁華橋附近停車場，學生走通學步道進出校門，請勿在菁華街兩側紅線及校門口前停等。

(2) 機車接送，於前門北側(**傳達室側**)**角錐內側**停車上/下車後快速離去，請勿長時間臨停。

【特別提醒】後門因新建大樓工地所在，僅供步行，師生車輛一律從菁華街前門進出。

(五)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：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視為「正課」，在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及其他智慧型裝置者，按校規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
(六)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午餐相關規定：

1. 請帶環保餐具，本校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2. 代訂便當：請自備零錢 210 元(三天份)(若妳是本校住宿生不用訂餐喔!中午統一回宿舍用餐!)
3. 家長送餐：請於 11:40 - 12:00 至校門口左側警衛室前等候。(家長送餐汽車請勿臨停紅線及黃網區，學生取餐勿跨越黃線，以確保校門口交通順暢及學生安全)
4. 自備便當：由各班輔導員引導至校內蒸飯室蒸便當。
5. 暑假期間校內無任何商店營業，本校無開放訂購外食。

(七)新生始業輔導務必攜帶資料與物品：

1. 書包(依規定自行購置)及文具。
 2. 二吋個人照片(近 3 個月內之相片) 3 張，使用情形如后：生輔組學生基本資料、體育組、健康中心各 1 張
 3. 請自備飲水器具，校內教學區均有飲水機。
 4. 花蓮二信帳戶存摺影本：本校為有效辦理各項學生退費及獎助學金等發放事宜，將統一採「匯款」方式給付，以各項退費或匯款能迅速入帳，請於新生訓練第一天繳交學生本人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為原則，若交其他金融機構資料則須自付 6 元匯費，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將由輔導員協助發放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學生填寫後併同存摺封面影本繳回出納組，尚未繳交的同學於開學日由各班總務股長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 5. 請務必攜帶「[健康檢查回條暨受檢同意書](#)」(請至校網新生專區下載)，並於始業輔導第一天繳交。
- (八)始業輔導期間填寫之資料，均應於輔導結束前完成，個人資料可於放學後攜帶回家書寫。

二、住校生須知：

- (1) 遷入宿舍時間：8 月 25 日(二)16:00 後(晚餐請自理，始業輔導時間皆不供餐)。(家長可協助搬入，但男性親屬請勿進入宿舍。)
- (2)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住宿新生均應留宿，若夜間需臨時外宿，請依宿舍外宿請假規定由家長致電（晚間 20:30-22:00）宿舍舍監 038359519-100 完成請假，以利管理。
- (3) 8 月 27 日(四)12:30 住宿新生說明會。
- (4) 8 月 28 日(五)17:30 關閉宿舍。
- (5) 8 月 30 日(日)16:00 全體住宿生返校入住。

三、體育組宣導：

提醒高一同學可以先準備好個人泳具，因為從高一上學期到高三上學期，每學期都會有 5 到 6 週的游泳課程。

四、開學日：8 月 31 日(一)上午 8:00 前到校，服裝：本校制式運動服。



其他資料請參考校網新生專區

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/post/96589/>

